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2-074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工会于2022年11月1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李建功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3年，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11 月 12 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李建功先生个人简历

李建功，男，1973年12月生，中共党员，中央党校在职研究生毕业，高级政工师。历任内蒙古阿拉善银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马莲台发电厂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现任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

截至本公告日，李建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李建功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建功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